

#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沈发改高技发〔2017〕64号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改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7〕1284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7〕

1284号)关于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的条件要求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21日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请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(包括相关证明文件)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(各一份并加盖公章),另附电子版光盘,报送市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(市政府722房间)。

附件: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8月2日

(联系人:王立君,电话83779490)



---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日印发

